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健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现已从原单位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健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健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杨健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补选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王悦晞女士为公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王悦晞女士的履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金向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师东升先生的履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文件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王悦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挂职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村主任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第八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办公室办事员;2007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工作等;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师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吉化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201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6	金宏气体	2020/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龚小玲、陈莹

邮编:215152

电话:0512-65789892

传真:0512-65789126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6.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

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标准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按月发放。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3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8,433.34 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8.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3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33.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一百一十条 ……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刊名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64,865.405 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起,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 PPP 业务领域进一步积累经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PPP 业务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务将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PPP 业务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投资、融资、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因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可能会受到或有干扰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公司收到采购单位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通知书》,成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公告编号 2020-014)。

近日,公司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设立等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界首市

3、采购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

4、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项目授权主体:界首市人民政府

6、工程投资规模:总投资额约为 164,865.405 万元(含建安费、前期费用及利息)

7、成交价: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3.00%;综合回报率:6.37%;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合理利润率:6.5%。

8、项目建设内容:拟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 个集镇及所属村居的住宅小区及配套设施、道路、生态景观修复等,具体内容以界首市美丽乡村促进中心相关会议研究决定为准。

9、运营维护内容:运营维护范围为工程建设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住宅小区物业保洁服务、道路养护以及应急处理等。

10、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方系界首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签署 PPP 合同以及监管等工作。

2、经营权和合作期限

(1)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投资、融资、建设本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及应急处理等,乙方按期获得服务费用。

(2)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需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3)本项目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部分,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

3、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政府付费方式:"可用性服务费"指为社会公众使用项目设施之目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项目设施的项目可用性而支付的价款;"运维绩效服务费"指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工程建设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管养和维护以及紧急事件处置等作业活动,使之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甲方为购买此服务而需要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1)政府每年付费总额=年可用性服务费+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实际支付费用由甲方结合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2)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P)=工程建安费用+政府方确定的征地拆迁及报批等前期费用+建设期利息-政府方出资资本金

1)建安费用:(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用;

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3%;

工程建安费用约为 130,950 万元,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并最终经审计机构确定的建安费用为准。

2)政府方确定的征地拆迁及报批等前期费用暂定为¥10,729.1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3)建设期利息指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以外资金的利息,计息时间按照债务资金在建设期的实际到账时间至项目进入运营之日计算,建设期利率以该建设年度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4)政府方出资资本金:以政府方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3)年可用性服务费(A)计算公式

$$A = P \times \frac{i(1+i)^n}{(1+i)^n - 1} * 70\%$$

其中:

A 为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i 为综合回报率,i=当期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X),X 值为 30%。

n 为运营年限(n=12);

(4)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A/70%*30%+年度运营成本 * (1+合理利润率),其中合理利润率为 6.5%。

4、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

费用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二十四(24)个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运营期限最后一年的费用在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用支付具体程序由甲方按照界首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确定的程序执行。

5、违约赔偿

根据合同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项目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若双方对于由于合同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 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通过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安徽省界首市签署。

8、合同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四、拟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约为 32,973 万元(最终注册资本金将依据协议各方签订的出资文件为准)

4、经营范围:负责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5、注册地址:界首市

6、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政府方出资代表界首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10%股权,公司占 89%股权,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 1%股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7、其他出资方情况:

界首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界首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代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留柱,注册地址:界首市高新区西城产业园汪庄社区北 500 米处,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农作物种植、储存、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和保险);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农作物耕种服务;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城镇及新农村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流转、利用;环境工程、景观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建设;房地产开发;苗木、经济林种植、销售;农田灌溉、排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共同参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建生,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 3 号中创新大厦五、六层,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水利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勘探与测量;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水文地质勘查;建筑新型材料的技术研发、推广;软件的研发;图文设计及制作;工程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节能评估咨询;林业规划设计咨询;生态保护设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梁建生。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 PPP 业务领域进一步积累经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PPP 业务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务将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PPP 业务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投资、融资、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因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可能会受到或有干扰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设立等项目相关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